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和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关于 2018 年博士生招生的说明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和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 2018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以免试推荐、“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三种方式进行，其中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院系/中心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和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分别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并对获得考核资格的申请人进行考核，最后确定是否录取。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申请者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3、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报名申请

1、采取网上申报。网报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6 日 12:00-12 月 8 日 12:00，报考程序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2、申请者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7:00 前，向学院或中心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材料：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北京大学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bm>）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可先选“数学科学学院”，学院和中心将设置预报名。申请人可在预报名时选择报数学学院还是数学中心。学院和中心其中一方招收满员后，其没有入选的申请人自动成为另一方的申请人。

(2)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的证明信，在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经确认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

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

（4）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5）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模板请在 <http://grs.pku.edu.cn/zsxx/wsbm/> 上下载）

（6）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模板请在 <http://grs.pku.edu.cn/zsxx/wsbm/> 上下载）

（7）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和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8）英语水平证明（至少一项），请提交复印件：

- 1)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 2) TOEFL 成绩；
- 3) GRE 成绩；
- 4) WSK (PETS 5) 考试成绩；
- 5) 国家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
- 6)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成绩；
- 7) 雅思（A 类）成绩；
- 8) 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的学位证；
- 9) 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以上英语水平证明有效期为三年（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向前推算）。

（9）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申请者，还须提交两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3、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三、选拔方式

1、学院和中心将根据收到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给予考核资格。评估包括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评价。

2、学院和中心将根据各专业的具体要求对申请者的专业能力组织考核，方式为面试和笔试相结合。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3月上中旬。

3、考核完成后，学院和中心招生工作小组分别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在学院和中心网站上分别公示拟录取名单。

四、监督机制

学院和中心将建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和招生专业负责人为主组成的招生工作小组、招生专业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审核组、各专业相关老师组成的专业复试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为确保整个选拔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合理进行，学院和中心还成立了招生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申诉处理等事宜。学院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学位分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和学院党委纪检委员。中心监督小组由中心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中心副主任等。

五、其它事项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有关招生指导教师情况可参阅学院和中心网站的2018年博士生招生信息；

3、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4、本说明由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和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六、招生咨询

数学科学学院招生信息请查询以下网页

(<http://www.math.pku.edu.cn/htdocs/constpage.php?filepath=constpage/PhD.xml&init=admission>) ;

招生咨询热线：(010) 62759855。 招生投诉电话：(010) 62760300。

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招生信息请查询以下网页
(http://bicmr.pku.edu.cn/cn/content/page/phd_admission.html) ;
招生咨询热线：（010）62744130。 招生投诉电话：（010）62750943

对外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学院
办公地点：北京大学理科 1 号楼 1295 房间。中心办公地点：北京大学镜春园 78
号院 78106N 房间。

报名数学科学学院的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数学学院理科一号楼 1295 教务办公室 袁老师收。联系电话：62759855。

报名数学中心的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镜春园 78 号院 78106N 郝老师收。联系电话：62744130。为保证材料准确送到，请使用 EMS 或顺丰速递。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